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2017-2019 年）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含宿根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

- （一）种植基地为政府鼓励的高产高糖种植基地（双高基地）；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 3 年以上。

双高基地糖料蔗品种需符合政府政策导向，拟淘汰的品种不在试点范围内，具体淘汰品种由农业主管部门公布。

第三条 凡是试点范围内双高基地种植糖料蔗的农户、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及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 2015/2016 榨季投保的蔗农，在其后榨季中可优先予以承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当期榨季制糖企业向蔗农支付的糖料蔗收购价格低于糖料蔗保险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糖料蔗保险价格：根据当期榨季全区标准糖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以下简称“白糖平均销售价”）所在价格区间确定糖料蔗保险价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白糖平均销售价与糖料蔗保险价格对应表

白糖平均销售价 X（元/吨）	糖料蔗保险价格 Y（元/吨）
$X < 6200$	$Y = \max(480, \text{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
$6200 \leq X < 6500$	$Y + 6$
$6500 \leq X < 6800$	$Y + 12$
$6800 \leq X$	$Y + 18$

注： $\max(480, \text{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 函数表示在480与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两者中选取数值较大的一个作为结果。假设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为500元/吨，则 $\max(480, \text{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 = 500$ 元/吨；假设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为460元/吨，则 $\max(480, \text{保险当期榨季糖料蔗首付价}) = 480$ 元/吨。每个理赔期间确定一个糖料蔗保险价格。

白糖平均销售价：由自治区物价局根据《广西糖料蔗价款二次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计算得出，计算周期为当年11月1日起至次年10月31日止。自治区物价局在保险期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发布。

糖料蔗收购价格：按照自治区政府规定的普通糖料蔗收购首付价及二次结算联动价计算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的赔偿标准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保险产量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按被保险人保险糖料蔗种植面积与每亩保险产量计算保险数量。

保险糖料蔗每亩保险产量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值计算，除另有约定外，2017-2019 榨季每亩保险产量为 6 吨糖料蔗。

每个理赔周期确定一个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由相应理赔周期的糖料蔗保险价格乘以每亩保险产量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理赔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涵盖广西糖料蔗 2017/2018 和 2018/2019 两个榨季；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每个榨季为一个独立的理赔期间，榨季结束后单独理赔。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审定后公布的白糖平均销售价，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糖料蔗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确定的赔偿标准和相关政府文件要求及时向蔗农支付赔款，具体约定如下：

（一）若当期榨季制糖企业支付给蔗农的糖料蔗收购价格低于糖料蔗保险价格时，差额部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如下：

每吨糖料蔗赔付金额=糖料蔗保险价格—制糖企业支付给蔗农的糖料蔗收购价格

每亩总赔付金额=每吨糖料蔗赔付金额×6 吨

（二）若当期榨季制糖企业支付给蔗农的糖料蔗收购价格高于糖料蔗保险价格时，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赔付蔗农 60 元/亩；若当期榨季制糖企业支付给蔗农的糖料蔗收购价格低于糖料蔗保险价格但不足 60 元/亩时，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仍赔付蔗农 60 元/亩。

保险期间结束后，自治区物价局及时核定白糖平均销售价，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保险人在自治区物价局公布白糖平均销售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